四、稿件一经刊登，都按规定付酬，不用的稿件，我们负责退还。

五、来稿请挂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

《清史资料》编辑凡例

一、本书为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资料专书，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。

二、资料原文照录，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必要时酌予删节，删节处加省略号。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，不予保留。

三、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，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予删节。

四、资料加通行标点（专名号不用），並按内容适当分段。原资料无标题者，酌拟一简明标题，在标题后加一星号（※），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。

五、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，用虚缺号（ 口 ）代替；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註一残字，加方括号；如能确定残缺字数，则註残多少字，加方括号；残缺字如可补，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，加方括号，必要时並出註释，说明补字根据。资料中错字、别字可改正者，将改正字写于该错、别字后，加方括

号；疑其为错、别字者，在该字后註问号，加方括号。衍文，在衍文后註衍何字，加方括号。资料中原有双行夹註者，改单行，加园括号，置于原处。

六、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註释，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註文置于每页下方。校勘和註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，宁缺勿滥。

七、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（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），说明资料来源、资料著作年代，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，内容力求翔实。

八、纪年照原样，不另加註。